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纳贝乐动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春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外科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30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8月20日起,至2027年8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20-1027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0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纳贝乐动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L163、L166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RUBTW-3440305 17D21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:大众点评、美团、抖音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企业微信、Bilibili、小红书 健康 160，高德地图，百度地图，百度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纳贝乐动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L163. L166 诊疗科目:外科/中医科 接诊时间:10:00-21:00 联系电话:0755-86548070 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